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234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中稳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乡X124县道旁，占地9485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砂浆预拌生产线、砂原料堆放区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地磅、配电房、卫生间等。项目以水泥、砂、粉煤灰、添加剂，水等原辅料设计年生产预拌砂浆40万立方米。项目员工人数20人，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开工约250天；项目总投资41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废水应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应经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物流运输应加强环境管理，采用密闭车厢等有效措施，切实控制扬尘；运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标准限值后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沉淀池产生的砂料应回收作为原料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

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七、项目涉及国土、规划、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，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
